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的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周口市人大综合楼无线电固定监测站更新升级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周口市人大综合楼无线电固定监测站更新升级项目-多通道空间谱监测测向接收机/一体化测向天线/测向线缆集/测向天线安装适配器/宽带监测接收机/超短波监测天线/微波监测天线/水平监测天线/监测线缆集/监测天线安装适配器/航空解码单元/数字对讲解码单元/广播电视解码单元/信号识别与分析/航空甚高频通信频段专用监测接收机（含天线）/广播频段专用监测接收机（含天线）/防雷保护器/智能电源控制器/网络机柜/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维修检修工具/安装材料附件/天线矩阵开关/无线电监测测向软件/声音转文字系统/原子化服务封装及平台对接/技术服务、培训、系统安装调试及其他配套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0 人，营业收入为 244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周口市人大综合楼无线电固定监测站更新升级项目-路由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畅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周口市人大综合楼无线电固定监测站更新升级项目-网络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汉源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周口市人大综合楼无线电固定监测站更新升级项目-工控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睿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周口市人大综合楼无线电固定监测站更新升级项

目-液晶显示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森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9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周口市人大综合楼无线电固定监测站更新升级项目-UPS 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创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周口市人大综合楼无线电固定监测站更新升级项目-电池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中冠得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47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周口市人大综合楼无线电固定监测站更新升级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瑞盾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